

养护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22年9月21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 京港澳高速京石段防眩网更换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FX-1
项目执行单位: 河北京石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武汉市华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北省交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K68+300-K71+700、K78+550-K82+000、K124+500-K129+500、K175+674-K176+410、K182+000-K193+068 段玻璃钢防眩网更换, 共计 23484 米。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2994519.06 元	实际	2907300.06 元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 个月	实际	2 个月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内容较多时, 可用附件)

1、工程质量:

防眩网更换工程: 安装牢固, 表面色泽均匀, 安装线形顺畅, 与道路线形协调一致。

施工单位能够对工程质量进行动态管理, 建立了完善有效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施工资料齐全, 数据真实可靠, 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该合同段工程满足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 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评定,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2、合同执行情况: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够按照相关法则和合同文件认真履行自己的义务, 主要工作内容基本完成, 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监理单位工作规范、科学有效, 对工程质量、进度、费用、安全及环保等方面起到了监督、控制作用。

3、关于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

无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蒋序强

单位盖章



2022年9月21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2年9月21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张联芳

单位盖章



2022年9月23日

(项目法人或其委托的工程执行单位的意见)

项目法人或其委托的工程执行单位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2年9月29日